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撤緩字第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

即被告 陳冠任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期貨交易法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8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冠任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違反期貨交易法案件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0年1月29日以108年度金簡上字第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，緩刑5年，於110年1月29日判決確定，緩刑期間自110年1月29日起至115年1月28日止。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內即112年4月13日另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重訴字第163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年6月、5年2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上訴字第236號判決駁回其上訴，於113年11月4日確定。核受刑人所為，已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。

二、按受緩刑之宣告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撤銷其宣告：一、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，前項撤銷之聲請，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為之，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期貨交易法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10年1月29日，以108年度金簡上字第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，並諭知緩刑5年，該案於110年1月29日判決確定，緩刑期間自110年1月29日起至115年1月28日止；而受刑人於

01 前案緩刑期間內112年4月6日、112年4月13日，另違反毒品  
02 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12年12月19  
03 日，以112年度重訴字第163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年6月、5  
04 年2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，受刑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  
05 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236號判決駁回上訴，  
06 並於前案緩刑期內之113年11月4日確定等情，有各該刑事  
07 判決書及臺灣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已合於刑法第75條  
08 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是聲請人所提上開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  
09 撤銷受刑人緩刑之宣告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，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，裁定如主  
11 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 
13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涂光慧

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楊雅婷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